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陕西省国控网监测能力保障项目

合同包号：采购包 2

合同编号：BY2025-ZB-056-02

甲 方：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乙 方：中合智仪（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7. 10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采购人)

乙方(全称): 中合智仪(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陕西省国控网监测能力保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BY2025-ZB-056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包 2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高纯锗谱仪 1套

品牌: 中合智仪 规格型号: ZY-HPGe60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套

品牌: 北京普析 规格型号: TC9S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96,100.00（含税）_____

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陆仟壹佰元整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10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00%，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前10日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收款账户变更的，须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账户付款的，视为履行完毕付款义务，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成本补偿：无_____

☐绩效激励：无_____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交货日期：2025年12月10日。

(2) 履约地点：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4) 分期履行要求：无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无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在前述期限内不能组织验收的，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验收时间。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1. 交货完成后，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试运行 30 日。2. 甲方收到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提供验收所需的全部资料，若乙方不配合或者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甲方将拒绝验收。3. 验收依据：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文本、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如有）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7月10日

合同订立地点：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中合智仪（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郭辉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利
		拥有者性别	男
住 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住 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4-2 号
联 系 人	周京京	联 系 人	杨剑文
联系电话	85429327	联系电话	18086225555
通信地址	西安市西影路 106 号	通信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4-2 号
邮政编码	710054	邮政编码	4431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799010234@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000741269728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094479445E
开户名称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开户名称	中合智仪（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东关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小溪塔支行
银行账号	103208715254	银行账号	180701180900002547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 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 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 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 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 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 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 合同继续履行; 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 视为拒绝继续履约, 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争议解决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无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到货检验: ①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到货后通知甲方共同开箱检验;如果在开箱检验中发现货物有任何短缺、毁损或与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在 3 日内免费修理、更换或补充,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交货时间不顺延。②高纯锗探测器能量响应范围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外,γ射线能量与全能峰位进行二项拟合,非线性不大于 0.5%;此外 24 小时内 ^{60}Co 对 1330.5KOV 峰漂移不超过总道数的 0.025%。 (2) 安装调试: 乙方应在到货后 3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确保设备达到甲方使用要求。乙方应在安装工作开始前 7 日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件。 (3) 试运行: 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将货物移交甲方,由甲方对设备进行为期 30 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货物功能和性能应符合本合同中乙方的所有承诺和担保。如果在试运行期内发现货物功能和性能与本合同的约定有任何不符,乙方应当对其进行修改和矫正,直至达到承诺满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 (4) 保修期: 验收合格的,保修期自验收单签订次日起算,整机、零配件、软件系统的保修期均为 2 年。保修期内,如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更换的零配件重新计算质保期;保修期内,乙方应免费提供货物软件升级或更新服务; (5)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权利义务通过任何形式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服务地点
	指定现场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第二节	运输特殊要求	投标产品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

第 7.2 款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服务地点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为降低运输风险，乙方对所有运输的设备购买足额的运输保险，保险范围涵盖设备在运输过程中的全损、部分损失以及因运输事故导致的延误损失等。在选择保险公司时，综合考虑其信誉、理赔速度和服务质量，确保在发生运输意外时能够及时获得保险赔偿，减少经济损失。同时，与保险公司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对运输保险方案进行评估和优化，根据设备价值变化、运输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条款。 验收合格后货物风险转移至甲方。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投标产品质保期：验收合格后2年（含整机、零配件、软件）
第二节 第 8.2（2）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售后要求后，2 小时内远程响应，12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若远程无法解决问题 48 小时内安排专人到达现场处理。
第二节 第 10.1 款	乙方违反知识产权条款的责任	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损失。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1）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技术、商业秘密、版权、专利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2）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许可使用保密信息；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与双方约定业务无关的任何目的。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 10 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5.00%，项目验收合格无质量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乙方承诺为甲方在 10 年内提供设备所需零配件，质保期内不收取甲方费用，质保期后甲方按市场价购买。

		(2) 乙方交付货品同时, 需要提供货品清单、产品合格证、仪器设备使用说明书、校准证书(按照最新JJF1850-2020 锗γ射线谱仪校准规范进行, 校准内容包括: 分辨力、能量、全能峰效率)、及操作维护等培训资料。对伽马能谱无源刻度软件, 乙方应提供一次不少于3个课时的人员培训。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乙方交货后, 甲方试运行期间, 如产品出现质量问题,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维修或更换, 如经维修或更换后, 仍未通过验收的, 视为验收不通过,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已支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质保期内, 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 乙方应无条件维修或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验收赔偿费	(1) 乙方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货的或未按照约定时间安装、调试的, 每逾期一日, 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 在本合同规定的乙方交货、安装、调试义务履行期限届满前,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交货义务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返还已支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致使验收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 每逾期一日, 需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还需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无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返还已支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损失。 (2)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 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返还已支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损失。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知识产权条款, 应按知识产权条款约定处理,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返还已支付款项, 并赔偿甲方损失。 (4) 合同任何一方因承诺不实或保证无法实现, 造成本合同无效、被撤销或给对方/第三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 该方应就此向对方承担责任, 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5) 在货物生命周期内, 因质量缺陷而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负责赔偿。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2.2 款	送达条款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 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对方按此地址送达的任何文件在发出3日后即视为送达。若发生纠纷的, 该地址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寄发相应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 因一方预留地址有误或变更通讯地址而未通知对方的, 对方、法院或仲裁机构按原地址发出通知或文件3日后, 视为已送达。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附件一：标的清单

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货物类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高纯锗谱仪	中合智仪	ZY-HPGe60	中合智仪(宜昌)科技有限公司	宜昌市	1,503,500	1	1,503,500
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C9S	北京普析通用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92,600	1	92,600
合计								1,596,100